

函示關於退休人員居住之眷舍，辦理騰空標售時相關處理事宜

發文機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93.02.18. 住福工字第0930301834號

發文日期：民國93年2月18日

- 一、查行政院五十八年六月四日台五八人政肆字第一三二七九號令：「依本院台四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關於退休人員現住宿舍准予暫時續住之規定，係為安定退休人員生活之權宜措施，退休人員配住之公家宿舍，既未實際居住，任其空荒，與前令『現住』、『續住』之規定意旨均有未合，應予通知收回。」再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七十二）局肆字第三〇五六七號致臺灣省政府函、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七十六）局肆字第二九九八三號函、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七日（八十六）局住福字第二六九二二號等函，均一再依據前述院函規定意旨說明，對眷屬宿舍之合法現住人身分，宜以經合法配（借）住，並有現住、續住之居住事實為認定標準。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七日（八十六）局住福字第二六九二二號函並規定如居住上述「眷屬宿舍」之人，如已無居住需要或無居住事實，應自動遷還眷舍。眷舍經管機關並應負責查察，如發現該眷舍有空置或租（借）他人使用者，應即收回，並不得再予借用「宿舍」。
- 二、復查本局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八十九局住福字第三一四二〇五號致法務部函，除再說明「現住人」身分，宜以經合法配住，並有現住、續住之居住事實為認定標準。另就居住事實乙節，因我國各項法律並無此定義，僅所得稅法中有相關納稅義務規定，乃援引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左列兩種：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及國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本案據函稱，〇〇〇（日本名〇〇〇〇）自七十九年至八十九年間入境計十三次，十年內於國內居住時間僅四十六日，倘若〇君每次入境時間均屬短暫且已入外國國籍為「雙重國籍」，是否合於續住宿舍一節，宜請宿舍管理機關根據事實，參酌前開各項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 三、基上所述，關於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原係各經管機關權責，惟部分機關認定尚有疑義，為期各機關有明確之認定依據，行政院爰據歷年相關函釋等以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七日院授人住字第〇九二〇三〇四四〇八號函詳予規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各宿舍經管機關應經常辦理居住事實之認定及查考。
- 四、再查前述行政院函說明三規定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各宿舍管理機關得視需要參酌下列輔助措施：
 1. 設置門禁管制人員或設施：
由門禁管理人員登記或蒐集門禁管制設施之紀錄。
 2. 出入境登記資料查核：
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出入境管理局提供出入境紀錄資料供查對。
 3. 用水、用電紀錄：
瞭解借用戶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
 4. 屋況：
房屋及庭院外觀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者。
 5. 訪問：

拜訪警政單位、鄰、里長、鄰居、管理委員會等適當單位或人員，蒐集相關資料。

6. 其他：管理機關自行訂定適當之輔助查考方式。

五、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1. 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
2. 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
3. 有居住之事實。迄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
4. 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
5. 有續住之資格。
6. 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前項第二款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現住人不合第一項規定者，各機關學校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返還；如拒不返還，應依法訴追，並提返還不當得利之訴。收回之眷舍房地，各機關學校如經檢討無保留公用必要，應層報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後，點交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合法現住人之認定，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六、本案現住人居住事實之認定及是否符合合法現住人資格等節，仍請貴院根據事實，參酌前述規定，本於權責核處。